國立中山大學必修科目表（115學年度入學新生適用）

系所別：行銷傳播管理研究所碩士班

科目類別	科目名稱	一			二			三			四			分組		
		上	下	暑	上	下	暑	上	下	暑	上	下	暑	組代號	總科數	應選數
最低畢業學分數	38	必修比重			0%											
系所教育目標	結合行銷傳播管理以及數位資訊科技之發展趨勢，培養具備行銷傳播管理之專業人才。															
系所學生專業能力	1.具備良好的理解、表達、與溝通能力。 2.具備行銷傳播學業知識與技能，並有效分析與解決問題。 3.以數位行銷與社會文化行銷之專業成就全方位生涯發展。 4.發揮領導與團隊精神，能與現代社會所強調之「國際化」、「數位化」、「實務化」之專業需求並行。 5.具備專業倫理觀念，明瞭對社會作出貢獻是應負之責任。															
修課規定	1.學生畢業需修畢所屬系（所）規定之應修課程與學分，並符合系（所）訂定之各項考核規定。 2.總畢業學分為38學分，其中需修畢30個所內學分。每學期修課上限，包含「共同必選」、「核心先修」、以及專業領域選修課程，至多為15學分。 3.本所學生均須修畢本所開設之「資訊素養與倫理」課程方得畢業。本課程得作為得抵免本校學術研究倫理教育研習課程實施要點之「學術研究倫理教育」課程。未修畢者，不得申請學位考試。 4.「共同必選」課程：行銷傳播管理講座（一）（二）、資訊素養與倫理；「核心先修」課程包括---「理論類別」課程（六選四）：媒體科技與社會、品牌行銷、電腦中介傳播、消費者心理與行為學、行銷管理、媒介效果；「方法類別」課程：行銷傳播管理研究方法、質性研究方法（碩士論文研究若使用量化研究方法，必須再加選「應用傳播統計學」）。 5.本所另規劃兩大專業模組選修課程：「數位行銷與傳播」模組與「社會行銷與傳播」模組。 6.「統計學」課程可在入學時申請抵修。以書面審核或是通過本所相關學科能力測驗通過後，方得抵修。 7.若要申請學期學分超修者，於入學後第二學期，依照所內申請學分超修規定並配合教務處申辦學分超修期限遞件辦理。 8.外語能力要求：修業期間須通過本所認定語文能力標準。															

校課程委員會通過次別： 1144	教務會議通過次別： 188